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CL New Energy, Inc.根據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由於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故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協鑫光伏(作為服務使用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代價為每年500,000美元。

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亦於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與武漢華鑫(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補充協議，為期三個月，代價為人民幣101,250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與武漢華鑫(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

(統稱「**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為協鑫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GCL New Energy, Inc.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協鑫光伏(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代價為每年5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GCL New Energy, Inc.

服務使用商： 協鑫光伏

**(iii) 服務**

GCL New Energy, Inc.同意提供，而協鑫光伏同意就協鑫光伏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接受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營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及付償**

協鑫光伏須支付而GCL New Energy, Inc.將收取管理服務的年費500,000美元(「**年費**」)。

此外，協鑫光伏須就履行管理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向GCL New Energy, Inc.作付償(「**付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專業費、實體年度申報費、辦公室設備租金、差旅費用及開支、辦公室供應品及預先協定的第三方工程費。

**(v)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vi) 付款條款**

協鑫光伏須向GCL New Energy, Inc.支付：

- (a) 於每季末起30日內按比例支付年費；及
- (b) 每季度接獲GCL New Energy, Inc.的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付償。

**(vii) 責任限制**

GCL New Energy, Inc.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每曆年的總額上限為10,000美元。

### (viii) 代價基準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服務的成本、過往交易金額及就管理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 2. 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新年度上限**」)：

| 服務費類型 | 二零二二年<br>五月二十三日<br>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二五年<br>一月一日<br>至二零二五年<br>五月<br>二十二日期間 |
|-------|--|-----------------------------------|-----------------------------------|---|
| 年費    | 305,479美元                                  | 500,000美元                         | 500,000美元                         | 194,521美元                               |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年費。

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服務費類型 | 二零一九年<br>五月二十一日<br>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期間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二二年<br>一月一日<br>至二零二二年<br>五月<br>二十日期間 |
|-------|--|-----------------------------------|-----------------------------------|--|
| 年費    | 308,219美元                                  | 500,000美元                         | 500,000美元                         | 191,781美元                              |

##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 武漢華鑫

**(iii)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武漢華鑫同意就武漢項目接受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

根據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武漢華鑫須支付蘇州協鑫運營服務費人民幣101,250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武漢華鑫須支付蘇州協鑫運營服務費人民幣310,000元。

**(v) 期限**

**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vi) 付款條款**

武漢華鑫須按實際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期間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服務費。

武漢華鑫須按以下階段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 (a) 於簽署上述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的1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 (b) 於簽署上述協議後第七個月的10號之前支付服務費的4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 (c) 於簽署上述協議滿一年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的5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 (vii) 代價基準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 4. 過往已披露經營服務協議

本集團亦與協鑫科技集團訂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5. 總年度上限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總年度上限**」)：

| 服務費類型             | 二零二二年                               | 截至                                  | 截至                                  | 二零二五年                                   |
|-------------------|-------------------------------------|-------------------------------------|-------------------------------------|---|
|                   | 五月<br>二十三日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二五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br>五月二十二日<br>期間 |
|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人民幣<br>7,808,421元                   | 人民幣<br>6,699,508元                   | -                                   | -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 人民幣67,096元                          | -                                   | -                                   | -                                       |
| 年費                | 305,479美元<br>(相等於人民幣<br>2,039,256元) | 500,000美元<br>(相等於人民幣<br>3,337,800元) | 500,000美元<br>(相等於人民幣<br>3,337,800元) | 194,521美元<br>(相等於人民幣<br>1,298,544元)     |
| 總年度上限             | 人民幣<br>9,914,773元                   | 人民幣<br>10,037,308元                  | 人民幣<br>3,337,800元                   | 人民幣<br>1,298,544元                       |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為協鑫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GCL New Energy, Inc.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光伏電站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尤其是於美國及南非)可讓本集團保持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專業水平及聲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孫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協鑫科技董事；(ii)胡晓艷女士(執行董事)為協鑫科技的行政人員；及(iii)方建才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8. 有關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協鑫光伏

協鑫光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 指 |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
| 「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 指 | 蘇州協鑫運營與武漢華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武漢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
| 「二零二一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 指 | 蘇州協鑫運營與武漢華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將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武漢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



|                        |   |   |
|------------------------|---|---|
|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 指 |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與協鑫科技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GCL New Energy, Inc.」 | 指 |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協鑫科技」                 | 指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 「協鑫科技集團」               | 指 | 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協鑫光伏」                 | 指 |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蘇州協鑫運營與武漢華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延長二零二零年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的有效期   |
| 「蘇州協鑫運營」 | 指 |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武漢華鑫」   | 指 |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武漢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5.9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彼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美元與人民幣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人民幣6.6756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